

证券代码：001215

证券简称：千味央厨

公告编号：2026-035

郑州千味央厨股份有限公司
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修改公司章程议案。
- 3、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- 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 年 09 月 15 日 14:30
- 2、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09 月 15 日的 9:15—9:25，9:30—11:30，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09 月 15 日的 9:15 至 15:00 的任意时间。
- 3、会议方式：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- 4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河南省郑州市高新区红枫里 68 号公司六楼会议室。
- 5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- 6、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孙剑先生
- 7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- 8、会议出席情况
 - (1) 总体出席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51 人，代表股份 40,671,025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2.4013%。（截至本次股东会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 97,160,446 股，其中公司回购专户的股份数量为 1,241,200 股，该回购的股份不享有表决权，故本次股东会享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95,919,246 股，下同）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共 4 人，代表股份 709,925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401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47 人，代表股份 39,961,1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1.6612%。

（2）中小股东出席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（除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）48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 535,522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583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2 人，代表股份 456,422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758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46 人，代表股份 79,1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25%。

（3）公司全体董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，见证律师列席会议对本次会议进行见证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提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表决结果如下：

提案编码	提案名称	表决分类	同意		反对		弃权		回避	表决结果
			股数（股）	比例	股数（股）	比例	股数（股）	比例	股数（股）	
1.00	《关于公司拟购买董责险的议案》	总表决情况	40,395,222	99.9448%	10,700	0.0265%	11,600	0.0287%	253,503	通过
2.00	《关于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更名并修订相关制度的议案》	总表决情况	40,649,125	99.9462%	10,200	0.0251%	11,700	0.0288%	0	通过
3.00	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	总表决情况	40,649,225	99.9464%	10,100	0.0248%	11,700	0.0288%	0	通过
4.00	《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	总表决情况	40,649,225	99.9464%	10,100	0.0248%	11,700	0.0288%	0	通过
5.00	《关于补选公司非独立董事暨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》	总表决情况	40,649,125	99.9462%	10,200	0.0251%	11,700	0.0288%	0	通过
		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	513,622	95.9105%	10,200	1.9047%	11,700	2.1848%	0	

1、提案 1 涉及董责险事宜，出席会议的股东孙剑、白瑞属于利益相关方，以上人员合计持有的 253,503 股表决权股份，未计入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，以上人员均回避表决。

2、提案 3 属于股东会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（包含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。

3、提案 5 为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，对中小投资者（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）的表决单独计票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河南文丰律师事务所委派见证律师王丹、宋小宇出席了本次股东会，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，认为本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召集人以及出席、列席本次股东会会议人员的资格、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；

2、河南文丰律师事务所关于郑州千味央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郑州千味央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 年 09 月 16 日